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下属四级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798 号丽水市体育中心内的莱茵体育生活馆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丽水市星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32,535 平方米（租赁物业地上面积 23,341 平方米，地下面积 9,194 平方米），租赁期限 9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总租金额约为 7,668.06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